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意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田科技有限公司間選派臨時管理人事件，
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：本件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聲
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恩慧